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78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2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发行人”、“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我所”、“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一致。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3,439.84 万元，同比增加 34.3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80 万元，同比下降 5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46.51 万元，受疫情管控影响，净利润较 2022 年 1-3 月份的 1,194.28 万元仅略有增加，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了 54.66%。

请发行人：

(1) 说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并结合行业供需情况、风电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是否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 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价格传导机制、最新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导致毛利率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减弱或消除。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并结合行业供需情况、风电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是否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测数	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已审数
营业收入	191,495.53	13.40%	168,863.04
营业成本	172,014.41	14.50%	150,236.63

净利润	6,054.57	-10.05%	6,73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5.59	-10.09%	6,73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6.45	-1.94%	6,084.72

注：盈利预测报告中并未直接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无法对 2022 年 8-12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预测，因此该指标系根据预测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 2022 年 1-7 月已实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测算得出。

上述盈利预测情况已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4 号《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495.53 万元，同比增长 13.40%；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5.59 万元，同比下降 10.09%；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66.45 万元，同比下降 1.94%。

2、公司盈利预测过程谨慎合理

(1) 根据在手订单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对收入的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及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按照上述主要业务类别，以实际经营能力及历史期间的产品和销售数据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招投标文件及历史期间订单完成率等综合因素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过程如下表：

产品大类	客户名称/产品类别	8-12 月预测销售数量(吨)	8-12 月预测销售单价(元/kg)	8-12 月预测销售收入(元)	预测销售数量依据	预计售价依据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5.30	24.45	255,581,908.10	客户确认 8-12 月需求量	合同价+协商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2.00	22.58	133,259,044.25	客户确认 8-12 月需求量，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价+协商价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12.40	23.00	126,785,200.00	采购协议	合同价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40.90	25.00	51,022,500.00	采购协议	协商价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3.30	23.86	64,035,094.40	客户确认 8-12 月需求量	协商价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8.30	23.36	42,714,265.49	已签订全年框架协议	合同价+协商价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770.70	22.83	40,428,371.68	已签订采购订单	合同价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85.90	31.06	8,880,610.62	已签订采购订单	合同价
小计		30,478.80		722,706,994.54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85,690,019.11	根据历史销量以及预计 8-12 月销售增长率	-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36,307,511.00	根据历史销量以及预计 8-12 月销售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4,704,524.64		
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125,00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价
营业收入总计				844,829,524.64		

注：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系根据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情况、2022 年 7 月和 8 月销售情况及业务部门对销量预测情况，按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8—12 月份月均销售收入预计较 2022 年上半年月均销售收入提高 3%、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8—12 月份月均销售收入预计较 2022 年上半年月均销售收入提高 5%推算得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分别较 2021 年度变动 3.13%和-12.60%，相比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 96.43%和 6.86%的复合增长率，公司对 2022 年度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的预测合理谨慎。

(2) 对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以历史期间的营业成本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以及成本控制措施，并考虑各项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预测、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预测组成。

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预计营业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费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64,342.91	60,502.64	624.82	1,904.85	1,310.59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注1）	7,230.04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注1）	2,842.92				
合计	74,415.87				

注：1、新型复合和电子电气的营业成本按照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毛利率匡算；

2、预计采购量：（库存商品 8 至 12 月销售量—8 月初库存商品余量）*配方比例—8 月初原材料余量+预计 12 月末原材料备货量；

3、预计采购单价：a、有采购年框合同的原材料：采用年框合同约定单价；b、根据市场单价浮动结算的原材料：根据 7-8 月已实现单价叠加一定上浮比例确定（根据原材料类型不同，上浮比例在 5%-20%）；

- 4、直接人工：采用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平均单位直接人工；
- 5、制造费用：采用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平均单位制造费用；
- 6、运输费：采用 2021 年平均单位运输费用上浮 10%。

综上，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收入根据客户在手订单或确定的框架合同计算得出，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及电子电气封装用环氧树脂根据历史销量以及预计 8-12 月销售增长率计算得出；公司各产品营业成本根据历史数据或预计采购量和预计采购单价合理计算得出。公司对 2022 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谨慎合理。

3、行业供需情况、风电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有利于盈利预测的实现

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产品销售情况等合理预计得出，同时，“十四五”期间我国鼓励风电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持续推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供需及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均有利于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1) 鼓励风电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持续推出

①国家产业政策

绿色低碳已成为全球各主要国家能源发展的重要共识，“碳中和”发展目标的提出进一步明确了以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未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上，来自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共同签署并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50GW）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

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白皮书强调了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总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1 年，我国先后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与《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作为“双碳”工作顶层设计，不断

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意义，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2021年以来我国风电行业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规划指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
3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6月	国家发改委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6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小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开展深远海海上风电规划。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①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②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③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区域布局。
8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国家能源局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优化近海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
9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加快构建支撑能源清洁生产和能源绿色消费的装备供给体系，推动电力装备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重点发展8MW以上陆上风电机组及13MW以上海上风电机组，研发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突破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新型固定支撑结构、主轴承及变流器关键功率模块等。加大基础仿真软件攻关和滑动轴承应用，研究开发风电叶片退役技术路线。加强深远海域海上风电勘察设计及应用。推动12-15MW级超大型海上风电装备应用，推进远海深水区域漂浮式风电装备基础一体化设计、建造施工与应用。

②各省市产业政策

与此同时，我国各省纷纷出台政策落实“双碳”目标、支持风电产业发展。2021 年以来，全国各省市陆续发布了本省“十四五”期间新能源电力的发展规模，“十四五”期间风电规模有望大幅提升。部分省市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新增装机量 (GW)	政策名称
1	山东省	7.05	《山东省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
2	甘肃省	24.80	《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3	河南省	10.00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
4	青海省	8.07	《青海省“十四五能源”规划》
5	四川省	5.77	《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6	天津市	1.16	《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7	内蒙古自治区	51.15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8	河北省	20.26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宁夏自治区	4.50	《宁夏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0	浙江省	4.50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11	江苏省	11.00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12	江西省	2.00	《江西省“十四五”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3	湖北省	4.98	《湖北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辽宁省	18.40	《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15	广西省	17.97	《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6	黑龙江省	10.00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吉林省	16.23	《吉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8	广东省	20.00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9	福建省	4.10	《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20	湖南省	5.31	《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1	山西省	10.26	《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合计		257.51	

我国多个省市已将风电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其中上表中 21 个省市在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期间风电装机并网容量，仅上述 21 个省市十四五期间预计需新增风电装机并网容量 257.51GW，年平均新增量已高达 51.50GW，已高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新增风电装机并网容量，达到 2020 年度新增风电装机并网容量的 71.86%。

综上，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并网容量依然会维持较高水平，2022 年风电行业

发展态势良好，有利于公司预测业绩的实现。

(2)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需求增长、产能与供应相对稳定

①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供应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年来，大部分制造商的产能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扩大，全球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供应情况较为稳定。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根据上纬新材《招股说明书》，上纬新材募投项目之“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预计增设风电树脂 20,000 吨/年。根据聚合科技《招股说明书》，聚合科技募投项目将新增树脂类产能 18,400 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 3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上述三家公司募投项目将合计新增产能 68,400 吨/年。相关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并未大幅新增产能，因此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供应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 GWEC 预测及我国风电行业政策、风电项目公开招标情况，2022 年起全球及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均将持续增长，尤其是我国风电装机 2022 年下半年将进入交付高峰，强劲的市场需求为公司预测收入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2 年 4 月，GWEC 发布了《2021 年全球风电发展报告》。根据 GWEC 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根据 GWEC 的预期，在中国 2030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目标的指引下，2022 年至 2026 年，中国每年将新增 50GW 以上的风电装机容量，中国风电将成为全球风电行业的增长支柱。

根据金风科技定期报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风机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 54.15GW，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4%；2022 年第一季度，国内风机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高达 24.7GW，创单季度历史招标最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国内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 51.1GW，已接近 2021 年全年水平。由于风电项目自中标后到交付周期通常为 6-12 个月，充沛的招标量将带动 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的持续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 1-9 月，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19.24GW，同比增长 14.60%。虽然同比增长较高，但相较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风机招标量仍有较大差距，主要是由于风电项目通常于下半年完成验收及并网所致，并且 2022 年上半年叠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亦存在一定延期。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我国风电行业将迎来交付高峰，为公司预测业绩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3)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带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率的回升

2022年1-10月，公司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和稀释剂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月份	基础环氧树脂	固化剂	稀释剂
1月份	23.04	38.44	29.85
2月份	24.68	37.62	30.43
3月份	24.76	37.02	29.43
4月份	23.45	34.66	28.10
5月份	23.41	30.90	28.19
6月份	21.25	28.06	28.44
7月份	16.87	31.26	22.86
8月份	16.26	23.41	18.92
9月份	17.02	21.52	18.55
10月份	17.18	24.41	19.54

由上表可知，2022年7月以来，公司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均较2022年上半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亦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各主要产品2022年1-6月的销售价格与7、8、9、10月份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2年1-6 销售单价	7月份售价	8月份售价	9月份售价	10月份售价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30.27	26.57	24.69	23.07	23.65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36.80	36.76	36.29	31.58	30.54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40.41	39.13	38.16	37.45	34.20

注：公司2022年1-6月份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22年7-9月份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2022年7月较上半年销售价格明显下降，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公司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客户商议调价，自2022年7月降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售价所致；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2022年7、8月份销售价格与上半年基本相当，2022年9月份、10月份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与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平均售价有所降低；而公司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销售价格自7月份开始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逐渐降低。

虽然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但相较而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更大，因而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显著高于盈利预测报告中8-12月预测毛利率，具体情况如

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毛利率	7月份毛利率	8-12月份预测毛利率	8月份实际毛利率	9月份实际毛利率	10月份实际毛利率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83%	14.52%	10.97%	14.75%	11.30%	16.02%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17.91%	23.50%	15.63%	22.07%	17.35%	20.09%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20.35%	21.63%	21.70%	23.40%	23.42%	23.70%

由上表可知，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 2022 年 8 月份、9 月份及 10 月份各产品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盈利预测报告中 8-12 月的预测毛利率。

因而，虽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售价有所降低，但产品销售毛利率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较预测毛利率有所提高，而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实现预测业绩。

4、公司 2022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良好，可实现 2022 年度预测业绩

(1) 公司 2022 年 1-10 月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7-10 月各月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0月合计	2022年度盈利预测
营业收入	93,439.84	13,572.60	15,882.75	17,136.89	11,355.78	151,387.86	191,495.53
净利润	1,533.79	900.31	1,033.39	751.12	1,044.59	5,263.20	6,054.57

注：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22 年 7-9 月份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10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151,387.86 万元，达到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数的 79.05%；净利润为 5,263.20 万元，达到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数的 86.93%。

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22 年 7-10 月部分产品售价有所降低，因而 8-10 月单月平均收入水平与上半年基本相当，2022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79.05%。但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 8-10 月各产品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盈利预测预计毛利率，2022 年 8-10 月单月净利润水平较高，2022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已达到 2022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86.93%。公司 2022 年度 8、10 月份实现净利润均超过 1,000 万元，9 月份实现净利润 751.12 万元。

(2) 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12 月份在手订单充沛，可实现盈利预测业绩

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12 月份风电在手订单充沛，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客户名称/产品类别	11-12月预测销售数量(吨)	预测销售数量依据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1月份根据客户下达的到货计划,12月根据预估需求量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客户确认11-12月需求量,框架协议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协议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客户确认11-12月需求量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7.40	已签订全年框架协议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已签订采购订单
小计		11,577.40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2年11月份、12月份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在手订单总量达到11,577.40吨,而公司2022年8月份、9月份、10月份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分别为5,412.02吨、6,434.75吨和3,444.53吨,预计2022年11月份、12月份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平均销量将高于8月份、9月份、10月份平均销量。在此基础上,公司2022年度11、12月份单月净利润仅需达到9月份的751.12万元,则2022年度净利润即可达到6,765.44万元,达到2022年度预测净利润的111.74%,公司已基本确定可实现盈利预测业绩。

综上,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基于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或历史数据情况,盈利预测合理谨慎,具有可实现性。2021年以来鼓励风电行业发展的行业政策持续推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供应情况稳定、市场需求情况旺盛;2022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采购价格均有所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上述因素均有利于公司盈利预测净利润的实现。2022年1-10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263.20万元,已达到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的86.93%。公司2022年8-10月单月均实现较高净利润,若按近期最低的9月份净利润751.12万元推算公司11月份、12月份实现净利润,公司2022年度可实现净利润已超过盈利预测预计净利润。因此,公司盈利预测预计的年度净利润可实现性很高,公司已基本确定可实现2022年度盈利预测预计净利润。

5、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1) 随着疫情封控措施的解除,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2年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3,439.84万元,同比增加34.36%;但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4.80万元,同比下降5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为 1,446.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了 54.66%，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2022 年 3 月下旬始，上海实施疫情管控措施，至 2022 年 6 月初才解除疫情管控措施所致。疫情管控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不仅客户订单无法按时完成，由于管控期间物流运输受限，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大幅上涨，物流运输费用亦大幅上升；同时，为保障驻厂员工的生活与身体健康，公司防疫费用亦有所增加。受此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2022 年 6 月初，随着上海疫情封控的解除，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2022 年三季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22 年 1-9 月公司业绩情况（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变动情况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40,032.08	20.65%	116,066.13
净利润	4,218.60	-4.98%	4,43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9.62	-4.96%	4,43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9.80	-1.74%	4,141.6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40,032.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0.65%；虽然受疫情管控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然低于去年同期，但较去年同期仅下降 4.96% 和 1.74%，公司经营业绩已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而从公司 2022 年 4 月份至 10 月份各单月经营业绩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0月合计	2022年度盈利预测
营业收入	9,918.89	14,966.75	18,593.72	13,572.60	15,882.75	17,136.89	11,355.78	151,387.86	191,495.53
毛利率	3.82%	2.24%	11.06%	15.63%	16.00%	12.42%	17.54%	10.62%	10.17%
净利润	-149.80	-311.95	754.68	900.31	1,033.39	751.12	1,044.59	5,263.20	6,054.57

注：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22 年 7-9 月份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司 2022 年 4 月份、5 月份、6 月份毛利率与实现净利润的水平均较低，其中 4 月份、5 月份受影响最大，毛利率仅为 3.82% 和 2.24%，且当月为亏损状态，因而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而随着疫情防控的解除，至 7 月份疫情防控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 2022 年 7-10 月份各单月毛利率均明显高于二季度各月水平，且各单月均实现较高净利润。2022 年 1-10 月份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5,263.20 万元，2022 年度 11、12 月份公司单月净利润仅需与 2022 年 9 月份的 751.12 万元相当，则 2022 年度净

利润即可达到 6,765.44 万元，略高于 2021 年度的净利润 6,731.04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即可不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 行业供需情况良好、行业政策持续推出、原材料价格下降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保障

行业供需、行业政策及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一）之 3 行业供需情况、风电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有利于盈利预测的实现”。

总体而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与供应稳定，需求旺盛；随着鼓励风电行业发展的行业政策持续推出，公司下游风电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而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因而，从下游行业发展、风电叶片环氧树脂供需情况及原材料价格走势来看，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3) 2022 年度风机招标量大幅上涨，有利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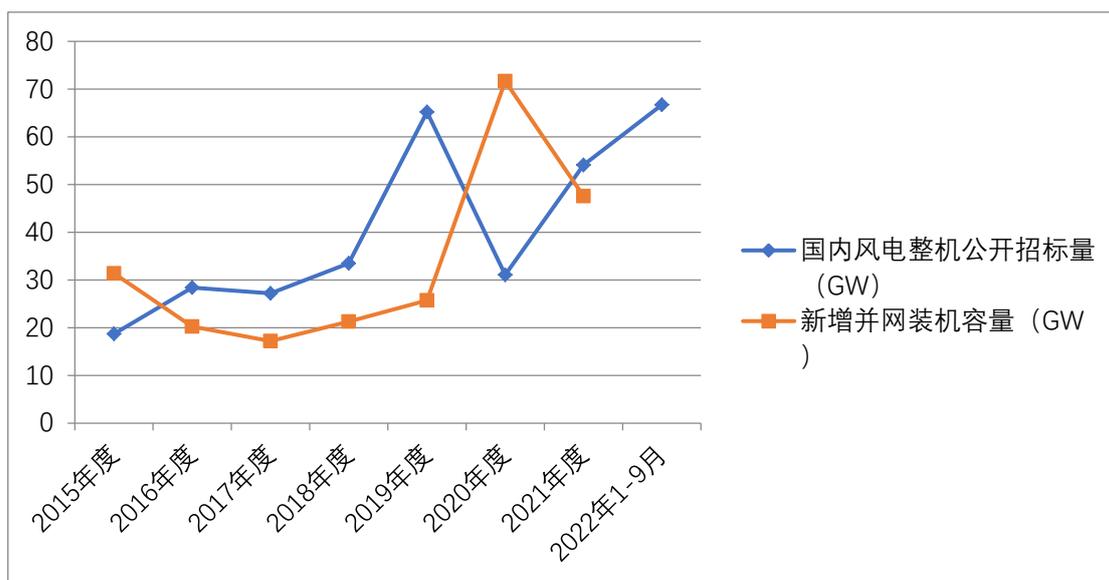
根据查询公开招标数据，国内风电整机公开招标量和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如下：

年份	国内风电整机公开招标量 (GW)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GW)
2015 年度	18.7	31.39
2016 年度	28.4	20.24
2017 年度	27.2	17.20
2018 年度	33.5	21.27
2019 年度	65.2	25.72
2020 年度	31.1	71.67
2021 年度	54.1	47.57
2022 年 1-9 月	66.7	—

注：国内风电整机公开招标量数据来源于金风科技、兴业证券研究报告及中银证券研究报告；新增并网装机容量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如上表，根据中银证券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国内风电项目招标（不含框架）规模达到 66.7GW，已经超过 2021 年全年的招标总量，达到历史新高，其中陆上风电 54.6GW，海上风电 12.1GW。

而风机新增装机与风机招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一般而言，风机新增并网装机容量滞后风机招标数据半年至一年。而2021年及2022年1-9月份，国内风电项目招标（不含框架）规模均达到很高水平，预计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风机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将大幅上涨。而风机新增并网装机容量的上升，也势必推动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的销量上升，因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综上，公司2022年1-6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系受上海疫情管控影响所致。随着疫情管控的解除，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已明显好转，2022年1-9月经营业绩已基本与去年同期相当。目前，风电行业发展态势良好，2022年1-9月风机招标量达到66.7GW，创历史新高，公司经营业绩态势良好，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生产经营亦不会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6、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披露如下：

“（二）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收入分别为40,937.82万元、121,713.57万元、139,366.57万元和79,255.49万元；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收入占比较高，该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0%、87.63%、82.73%和84.83%，因此，风电行业的

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相对较大。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2018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在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受此政策影响，2020年国内陆上风电出现“抢装潮”，2021年底之前海上风电将出现“抢装潮”，2018-2020年，国内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从21,270MW迅速飙升至71,670MW，公司2020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97.31%。

受上述政策影响导致的风电行业“抢装潮”，导致2020年风电行业高速增长，但也可能会透支之后短期内的市场需求，2021年中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47.57GW，较2020年下降33.63%。2021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较2020年度下降18.67%；因基础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单价，公司2021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14.50%。

虽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风电行业发展乃大势所趋，“十四五”期间风电新增装机量可期，但随着国家补贴逐步退坡，“抢装潮”之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量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抢装潮”后，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滑，或者风电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如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或者来自其他领域的业绩不能弥补，将导致公司在“抢装潮”后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三）疫情管控风险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继在国内外爆发、蔓延，本次疫情影响范围广泛且持续时间较长，全国范围内的强制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以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管控为例，2022年3月下旬以来，虽然公司通过办理“通行证”的方式，努力保证原材料采购、维持正常生产，但受疫情管控影响，部分物流车辆被隔离停运或因运输成本较高而主动停运，运力出现不足；同时因运输过程中需配合防疫管理，进出上海司机不得不进行隔离，运输时长及成本大幅增加；且为了配合客户各基地针对上海地区的防疫要求，有时需将货物先运至中转地然后再进行发

货。受此影响，疫情管控期间上海物流成本飙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若出现国内疫情管控措施再度升级等情况，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以及正常采购与销售业务运营，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疫情管控、业绩下滑进行了风险提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风险揭示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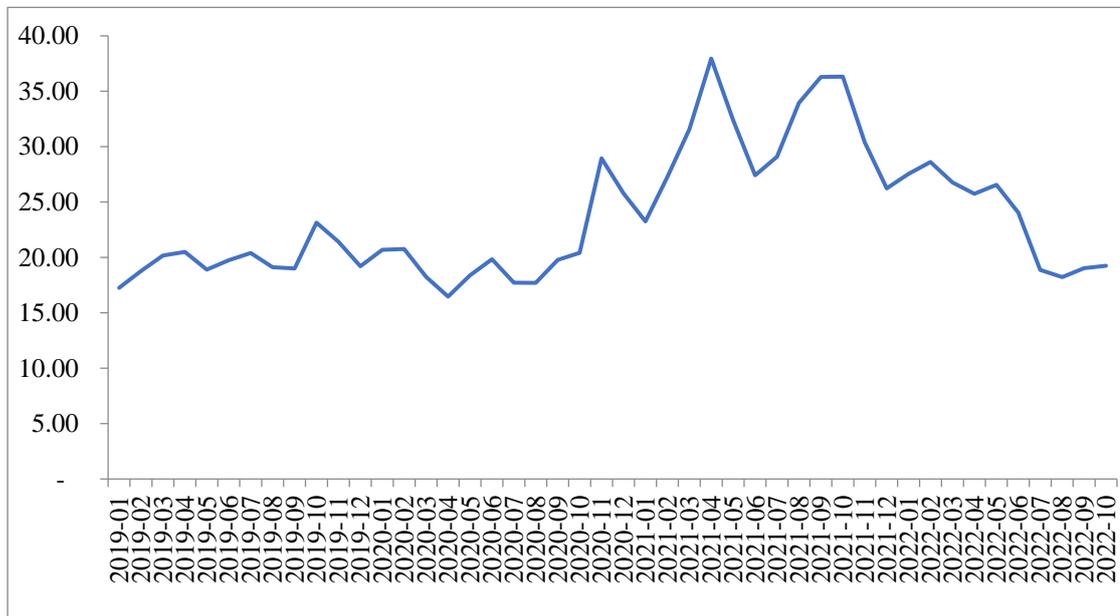
(二) 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价格传导机制、最新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导致毛利率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减弱或消除。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价格传导机制

(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原料基础环氧树脂，报告期内，基础环氧树脂的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2019年初至2020年6月份，基础环氧树脂价格相对稳定。自2020年9月始，基础环氧树脂价格迅速攀升，并长期在高位徘徊，至2022年4月，基础环氧树脂价格自高位开始迅速下行至低位。

从原材料成本来看，2022年1-10月，基础环氧树脂的价格较2021年度呈现总体大幅

下降趋势。基础环氧树脂价格的下降将对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具有积极影响，预计基础环氧树脂价格持续单边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在销售端通过与客户约定调价机制或缩短合同定价周期或有效期的方式，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或重新约定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价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般而言，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或波动时间不长时，公司与客户不会启动调价谈判机制，而是在一个定价周期后微调产品价格，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由于2020年9月开始基础环氧树脂市场价格连续6个月上涨且持续维持在高位，至2022年4月才自高位持续下跌，3个月后降至较低水平，因而公司在2021年一季度末及2022年三季度初根据与客户合同的调价条款，对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进行过两次调价。

①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调价具体情况

A、2021年一季度末调价

2021年一季度末主要客户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21年一季度售价	2021年二季度售价	变动幅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	18.5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7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16.2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	18.35%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3.10%

注：售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2021年随着基础环氧树脂价格的持续上涨，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先后与主要客户约定提高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售价，2021年二季度公司对主要客户产品售价均有较大程度提高。

B、2022年三季度初调价

2021年一季度末调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售价后，基础环氧树脂价格依然呈现一定波动，但基本持续在高位徘徊，因而随后期间产品价格仅根据市场情况略微调整，提高后的产品售价维持相当长的时间。从2022年4月开始，基础环氧树脂价格自高位持续下跌，至6月达到低位，因而客户与公司商谈降低产品售价，主要客户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22年二季度售价	2022年三季度售价	变动幅度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13.7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2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	-13.1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	0.00%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49%

注：售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2022年三季度，除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对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客户产品售价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下滑幅度均超过10%。

②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36.80	5.87%	34.76	1.34%	34.30	-8.66%	37.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整体而言变动幅度不大，未随基础环氧树脂的价格大幅上涨而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是公司近年来正在大力推广的产品，且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未选择提升该产品售价。虽然未提高产品售价，但公司产品依然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营业收入	9,986.23	-	19,444.06	116.02%	9,000.91	78.62%	5,039.12
	毛利额	1,788.78	-	2,700.79	-5.37%	2,854.00	56.16%	1,827.62

由上表所示，虽然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抢占该产品市场份额并未选择提高产品售价，但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抵消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影响，使得2021年该产品毛利额与2020年基本相当。公司选择抢占市场份额而未提高产品售价，符合商业逻辑。而随着该产品销量增长放缓及与客户关系的进一步稳定，未来公司亦可选择通过适当提高产品售价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

③电子电气封装用环氧树脂

公司电子电气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种类众多、用量小，因而客户和订单数量也相应很多，其订单一般金额不大且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公司未与客户在电子电气封装用环氧树脂销售合同中约定调价条款，而是在订单签订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及产品市场行情，与客户约定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40.41	6.34%	38.00	16.67%	32.57	1.81%	31.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电子电气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售价相应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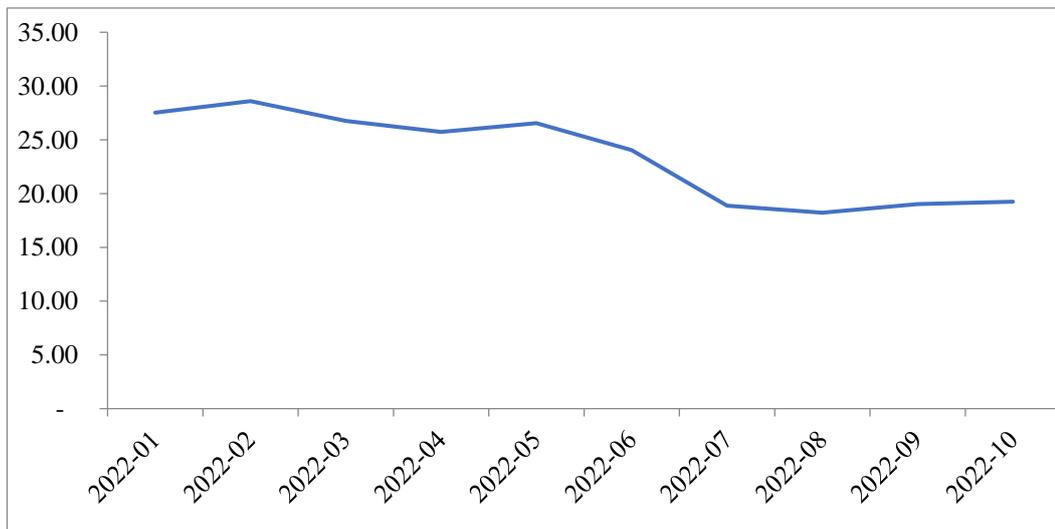
从销售价格传导机制来看，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或波动时间不长时，公司一般与客户不会启动调价机制，而是在一个定价周期后微调产品价格，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最新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 最新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2年1-10月，基础环氧树脂的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2022年1-10月，基础环氧树脂的价格较2021年度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基础环氧树脂价格由2022年1月的28元/千克下降到10月份的19元/千克。尤其从2022年4月开始自高位持续下跌3个月后，降至较低水平。

总体而言，2022年以来，上游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价格较2021年呈现总体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上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2) 最新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最新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一）之3行业供需情况、风电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有利于盈利预测的实现”之“（3）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带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率的回升”部分内容。

3、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导致毛利率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减弱或消除

公司各主要产品2022年1-6月的毛利率与7、8、9、10月份实现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毛利率	7月份毛利率	8月份毛利率	9月份毛利率	10月份毛利率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83%	14.52%	14.75%	12.59%	14.87%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17.91%	23.50%	22.07%	17.35%	20.09%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20.35%	21.63%	23.40%	22.97%	23.29%

由上表可知，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7月份、8月份、9月份、10月份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1-6月的毛利率；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除9月份毛利率略低于1-6月毛利率外，7月份、8月份、10月份的销售毛利率也均高于1-6月的毛利率，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第一，2022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和稀释剂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

2022年1-10月，公司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和稀释剂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月份	基础环氧树脂	固化剂	稀释剂
1月份	23.04	38.44	29.85
2月份	24.68	37.62	30.43

3月份	24.76	37.02	29.43
4月份	23.45	34.66	28.10
5月份	23.41	30.90	28.19
6月份	21.25	28.06	28.44
7月份	16.87	31.26	22.86
8月份	16.26	23.41	18.92
9月份	17.02	21.52	18.55
10月份	17.18	24.41	19.54

如上表，2022 年以来，基础环氧树脂价格较 2021 年度呈现总体大幅下降趋势，尤其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处在低位，有利于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受 2022 年 3 月末上海实施疫情管控的影响，疫情管控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由于疫情管控期间原材料价格、运输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4 月份、5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7% 和 2.34%，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综合毛利率仅为 7.79%，较去年同期的 12.95% 下降了 5.1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因而，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司 2022 年 4、5 月份综合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进而影响 2022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随着上海疫情管控的解除，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加之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度呈现总体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的相关因素已经基本消除，因此，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已中标/确认待执行合同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已中标/确认待执行合同及可实现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针对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获取了发行人目前已中标/确认待执行合同及在手订单明细表，查阅了其产品、客户分布情况，并查阅了相关已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

邮件确认回复等；针对部分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具体采购金额的情形，发行人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行业惯例、成本控制及未来情况预判等因素对价格进行合理估计，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 8-10 月份实际执行价格与预期价格进行对比，复核发行人预测的销售金额是否谨慎、合理及具备可实现性；

(2) 针对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通过查询相关客户 2021 年度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向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其与客户沟通的客户全年生产计划情况等，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 8-10 月实际执行价格并与预期价格进行对比，复核发行人预测的销售金额是否谨慎、合理及具备可实现性；

(3)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8-10 月份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 2022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及 2022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的期后结转情况；将各客户 2022 年以来已实现收入与已中标/确认合同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实是否匹配；选取样本进行检查，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以复核账面收入金额是否正确。

2、对发行人 2022 年盈利预测是否具备可实现性的核查情况

对发行人 2022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测算指标进行了审慎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询我国及地方对风电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查阅 GWEC 公布的行业报告及其他风电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国内外风电行业发展形势，复核国家及地方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2) 通过国家统计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国家利率、汇率、生产者价格指数等指标，复核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3) 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复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对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战略规划，复核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核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6) 对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的开展情况；查阅公司自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流管理相关措施；复核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是否安排得当，是否能够顺利执行；

(7) 查询公开市场的树脂价格走势、上游行业扩产情况，获取公司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 1-10 月原料采购订单，对比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向，复核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是否将发生重大波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的一致性；

(8) 将公司预测的 2022 年度主要业绩指标与 2021 年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已中标/签署合同、在手订单情况等，并对相关预测销售数量、预测销售单价进行计算分析，复核公司预测的主要业绩指标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数据、产量统计表、固定资产清单及明细账，对公司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情况进行分析及测算，复核是否与 2022 年预测产品销售情况相匹配；

(10) 获取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成本计算表，复核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复核发行人成本计算过程，检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22 年基础环氧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谨慎、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 2、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并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4、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导致毛利率下滑的相关因素有所减弱。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月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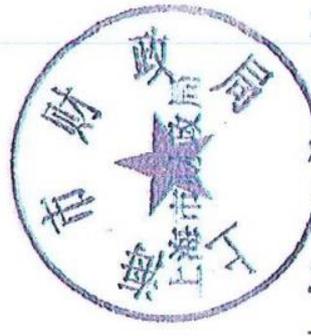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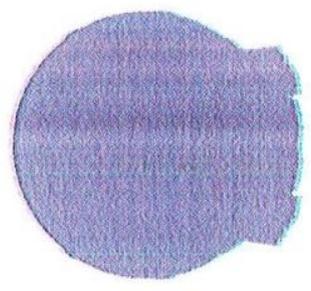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奉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奉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辉(310000060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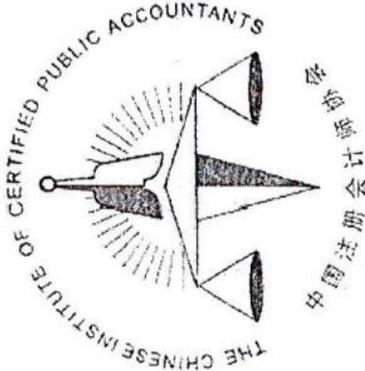
姚辉的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 名 姚辉
Full name 姚辉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4
Date of birth 1973-03-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3042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30304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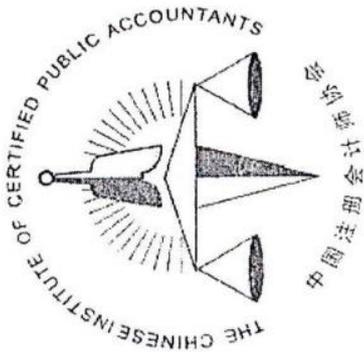
程月敏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程月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9-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209170246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209170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徐青(31000006253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徐青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2-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512303961

